

什么样的共和国？

——现行宪法中“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与内涵

陈明辉*

What Kind of Republic?

—The nature and meaning of *Socialist State*
in Chinese Constitution

Chen Minghui

内容摘要：中国宪法理论体系亟须一种中国化的解读方式，从历史维度完成现行宪法与整个近现代中国历史的统一，从宪法文本内在结构的维度完成现行宪法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统一，以及从宪法运行状态的维度完成现行宪法文本与丰富的宪法实践的统一。而要完成这一理论任务必须找到中国宪法的根基，即现行宪法的根本法。中国自辛亥革命以来确立了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理想，经过历史的角逐和人民的选择，社会主义性质的人民民主共和国最终成为民主共和国的具体形态，构成了新中国宪法中的根本法。现行宪法用“社会主义国家”将这一根本法进一步具化，作为国家目标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作为国家性质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其具体内涵。明确“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法地位，不仅有助于中国宪法社会哲学理论和部门宪法理论的建构，而且能作为重塑国家认同、培育

*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宪法爱国主义以及作为评判改革和法治建设的根本准则。

关键词：共和国 根本法 社会主义国家 国家目标 国家性质

引言：寻找中国宪法的根基

中国宪法学正在步入一个历史关隘，能否跨过这个关隘决定了中国宪法学能否成长为具有独立自足品性的法学学科。就目前而言，阻碍中国宪法学成长的最大障碍在于未能寻找到中国宪法的根基所在。从理论层面而言，宪法的根基是指宪法的精神和理念，从文本层面而言，宪法的根基是指宪法文本中的基础规范。中国宪法学一方面囿于西方宪法学的话语体系，未能超越西方语境抽象出一套具有普遍解释力的宪法理念，另一方面囿于自身知识结构和理论建构能力的限制未能从中国语境出发从中国宪法的文本与实践提炼出符合中国宪法历史发展、现行宪法文义以及未来宪法实践需要的基础规范。

寻找中国宪法的根基是中国宪法学理论体系建构的需要。中国宪法理论体系亟须一种中国化的解读方式，从历史维度完成现行宪法与整个近现代中国历史的统一，从宪法文本内在结构的维度完成现行宪法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统一，以及从宪法运行状态的维度完成现行宪法文本与丰富的宪法实践的统一。只有找到中国宪法的根基，才能沟通革命的去、改革的现在与现代化的未来，确立“中国”的连续性和新中国宪法的连续性。同时，寻找中国宪法的根基也是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回应改革和法治建设中重大问题的现实需要。如何从宪法学的角度为改革定性，指出改革的目标、改革的对象、改革的方式和改革的底线，以及妥善处理好改革与宪法的关系，对当前阶段的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成效具有根本意义。

那么，从何处寻找中国宪法的根基呢？窃以为寻找中国宪法的根基首先应具有历史的眼光，从宪法学的视角回顾近现代中国的革命和建设的历程，提炼整个现代中国建国制宪的总体目标，然后再以体系化的眼光返回现行宪法之内，从现行宪法的序言中提炼出当前中国宪法的基础规范。本文认为，现行宪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条款是回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国号的新中国是什么样的共和国的核心条款，是解析新中国成立以及立宪合法性的根基所在，是现行宪法的灵魂条款，也是解开现行宪法价值体系和规范内涵的命门。因此，该条款可以视作为中国现行宪法根本法规范，中国宪法学可以以此作为理论体系的基石和中国宪法实施与变革的基轴。

从现行宪法文本的内容来看，现行宪法共在两处使用了“社会主义国家”概念：一是在宪法序言中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为

国家目标，二是在正文第一条中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性质进行了限定。^{〔1〕}长期以来，中国宪法学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条款的性质及其内涵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这导致中国宪法学在宪法体制和基本权利的具体解释中脱离了“社会主义国家”的价值目标，中国宪法沦为各种外来政治理论和宪法理论的角斗场，丧失了中国宪法学的自主性。^{〔2〕}

从现行宪法的正当性来看，“社会主义国家”延续的是近代中国以来的共和国理想；从现行宪法的内在体系来看，“社会主义国家”是将宪法序言、总纲、权利义务和国家机构各个部分联结为一个和谐整体的基础性条款。因此，本文旨在证明“社会主义国家”如何构成现行宪法中的根本法，以及通过对“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与内涵的解析勾勒出一个宪法学视野下的共和国的真实面孔。为实现这一目标，本文将使用历史分析的方法和文本解释的方法，围绕现行宪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条款进行学理构建。试图从历史的维度为现代中国提供一种根本法的历史叙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国制宪提供理论根基，并以社会主义国家作为现行宪法的根本法，统合整个宪法价值体系、宪法权力体系和权利体系，作为中国宪法社会哲学理论中的基础性理论命题。

在结构安排上，本文将遵循从一般到特殊、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解析“社会主义国家”作为现行宪法根本法的生成、性质、内涵及价值。第一部分将从一般宪法学理论的层面，分析两种截然不同的根本法观念，并尝试证明只有表达普遍认可的价值规范才能作为宪法中的根本法，用宪法社会哲学的话来表达，这就是以人的生存和发展为内容的“人权”；第二部分将从中国立宪史的维度分析作为普遍价值的“人权”在现代中国的具体形态就是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理想，而这也就是现代中国的第一根本法；第三部分着重分析作为民主共和国具体形态的社会主义共和国如何完成建国立宪，以及新中国如何通过宪法修改逐渐形成以“社会主义国家”为内容的根本法规范；第四部分，将从现行宪法文本出发，分析作为现行宪法中的根本法的“社会主义国家”条款的具体内涵；而在第五部分，将指出“社会主义国家”在中国宪法学理论构建以及实践中的重要意义，由此完成对中国宪法根本原则的理论证成。

一、何谓宪法中的根本法

根据日本宪法学者芦部信喜对根本法的思想史梳理，根本法概念的形成最

〔1〕 2018年3月宪法修改之后，序言中的“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已经修改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表达虽有所变化，但还是以“社会主义国家”为基底。

〔2〕 例如，在“国家所有”的学术讨论中，有些学者忽视了现行宪法规定城市土地和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是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体现，其根本的价值目标在于实现社会主义国家。

早可追溯到中世纪的法律优位思想。这一思想在欧洲各国有着不同的实践,在英国是普通法中所体现的理性法的优位,在欧陆是指神法和自然法之于人定法的优位,在法国还表达着一种对君权的优位。而在启蒙时代,这种法律优位的思想与自然法学说中的自然权利和社会契约思想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宪法作为根本法优位于普通立法的思想。^{〔3〕}也就是说,从根本法的思想渊源上讲,根本法概念的用意在于用“神法”“自然法”“理性法”“普通法”“主权契约”等高级法概念来否定人定法的绝对性。而在成文宪法诞生之后,宪法取代上述概念成为法律体系中具有优位地位的根本法。^{〔4〕}

现在的宪法学普遍将成文宪法称作为根本法,我国现行宪法序言也明确规定了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但在宪法学界,也有一种将宪法中的规范区分为一般规范和根本规范的理论。根本规范的说法源自凯尔森的基础规范,但是凯尔森的基础规范是一般宪法学上的可能性概念,不是个别宪法学上的现实性概念。日本宪法界对凯尔森的根本规范理论产生了一定的质疑。^{〔5〕}例如,清宫四郎认为根本规范应当是实定的法规范,而不应停留在可能性层面。“因为制宪者的制宪行为乃历史性行为、现实存在的行为,将制宪权授于制宪者的法规范,亦以历史性的意志行为作依据,所以根本规范不仅是前提规范,且宜视为实定的法规范。根本规范既为实定法规范,则各国宪法都有个别具体的内容。”^{〔6〕}

当我们说宪法中的根本法时,正是在这个实定法意义上谈论根本规范。寻找宪法中的根本规范的意义一方面在于形成关于宪法规范体系的认知,另一方面在于指导宪法的修改、解释和适用。而在此意义上,理论上对于何为宪法中的根本法仍存在重大分歧,由此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根本法观点:一是实质主义的根本法观点;二是形式主义的根本法观点。这两者奠基于不同的宪法正当性理论之上,并形成了不同的制宪权理论。

实质主义的根本法观点认为宪法的正当性在于对某种正义价值的确认和保障。例如,自由主义的立宪主义宪法理论认为人的尊严是宪法中的根本法,“人的人格自由和尊严这一核心而普遍的法原则,以该原则为核心原则与原理的总和是近代宪法的根本规范,亦即‘规范的规范’”。^{〔7〕}并且,以人格自由和尊严为核心价值的根本规范,是制宪权存在的正当性基础,也构成了对制宪权的内在限制。换言之,宪法的正当性不是源自制宪权或者其背后的民主制宪程序,而是

〔3〕 参见芦部信喜:《制宪权》,王贵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8页。

〔4〕 参见郑贤君:《作为根本法的宪法:何谓根本》,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4期,第180—189页。

〔5〕 许志雄:《宪法秩序之变动》,台湾元照出版公司2010年版,第78—79页。

〔6〕 同前注〔5〕,第80页。

〔7〕 同前注〔3〕,第39页。

源自宪法所表达的价值内容。^{〔8〕} 实质主义的根本法与实质主义的法律概念、实质主义的正当性概念紧密相连，它们在古典时代意味着客观存在的正义原则，在启蒙时代代表着天赋自由，在成文宪法时代又表达为宪法中的人权规范。

形式主义的根本法观点认为宪法的正当性来自制宪权主体的制宪过程，它的理论渊源是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和西耶斯的制宪权理论。这种观点认为，根本法是指主权（制宪权）的运行结构，指向宪法关于政治存在形式的规定。卢梭论证了公意作为主权的基础，并以此作为法律的正当性来源。^{〔9〕} 西耶斯用国民意志替代了公意，创造了国民制宪权理论。这种制宪权理论去除了宪法和人民主权原则的价值内容，将宪法的正当性归结为一种国民意志的表达过程。用西耶斯的原话说，国民意志“仅凭其实际存在便永远合法，它是一切合法性的本源”。^{〔10〕} “无论国民以何种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愿，只需表达即可；任何形式都可以用，而国民意志永远是最高的法律。”^{〔11〕} 在此种宪法正当性和制宪权理论之下，根本法不过是主权意志形成和表达的基本规则。^{〔12〕} 施米特在西耶斯的基础上，将民主合法性原则从制宪权概念中抽出，进一步将制宪权抽象化和形式化。在他的界定之下，“制宪权是一种政治意志，即一种具体的政治存在”，“一切其他的宪法法规效力均来源于这种政治意志的决断”。^{〔13〕} 至于这种政治意志是谁的政治意志，政治意志的目的是什么，在这里都不重要了，只要是该政治存在（政治意志）的产物，该宪法就具有正当性。^{〔14〕}

〔8〕 同前注〔3〕，第36页。

〔9〕 卢梭在其多部著作中论述到自由是人的天性，人们缔结社会契约的目的在于将“自然赋予人们的平等”和“人们所创造的不平等”完美结合，“以最符合自然法则和最有利于社会的方式来维护公共秩序和保障人民福祉”。因此，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内在包含了自由平等的规范性要素，并不承认多数人意志能够作为主权和法律的正当性基础。换言之，在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之中，人民主权原则和人权原则是融为一体的，只不过由于其人民主权的实现方式过于理想化，使得这种融合人民主权和人权的人民主权理论未能着地，反而被糟糕的实践者改造为纯粹形式化的制宪权理论。参见卢梭：《社会契约论》，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5页；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高修娟译，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1页。

〔10〕 西耶斯：《论特权·第三等级是什么？》，冯棠译，张芝联校，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60页。

〔11〕 同前注〔10〕，第61页。

〔12〕 不过，也有学者根据《论特权》以及西耶斯在国民制宪会议上提出的人权宣言草案指出，西耶斯的制宪权理论中制宪权的至上地位仅是相对于宪定权力而言的，制宪权仅限于决定政治体制，人权作为价值是制宪权的前提和目标。参见王建学：《制宪权与人权关系探源——以西耶斯的宪法人生为主线》，载《法学家》2014年第1期，第162—180页。

〔13〕 卡尔·施米特：《宪法学说》，刘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85页。

〔14〕 施米特并非没有意识到这种制宪权理论可能存在的问题，在《合法性与正当性》一书中，他就区分了形式意义上的法律与实质意义上的法律，并分析了它们各自的正当性理论。只不过，施米特在《宪法学说》中试图提出的是一个追求超越历史时期而具有普适性的宪法理论体系，因而他对宪法、制宪权和宪法正当性等问题的论述都只能是高度抽象化的，特定意识形态的价值预设都被剥离了。

简而言之,形式主义的根本法观念以组织规范尤其是主权机构的组织规范为内容,而实质主义的根本法观念以价值规范尤其是以个人尊严为核心的人权体系为内容。它们建立在不同的正当性理念之上,形式主义的根本法更多地为实证法学所采纳^[15],实质主义的根本法则为已经接受某种意识形态的价值判断的法学家所认可。形式主义根本法与实质主义根本法的对立缘于学者们不同的学术立场,前者基于科学立场试图将法学做成法律科学,后者基于哲学立场试图为法学提供价值依归。

国家存在的目的不是确认某种至高无上的权力。从宪法社会哲学的角度来探讨根本法概念,必须是适用于公共生活领域的价值规范才能成为根本法。的确,随着现代民主理论的兴盛,民主正当性逐渐成为现代政治的合法性原则,人民主权成为宪法的正当性基础。西耶斯式的国民意志的表达即为最高的法律,逐渐得到普遍承认。宪法和法律的正当性基础从实体性的价值规范向形式化的民主制宪和立法程序转变。宪法的实质正当性与形式正当性逐渐分离,宪法和法律不再是表达某种正义,而是多数人的决议。这或许就是马克斯·韦伯所说的“现代法的形式品格”。^[16]但是,世界历史已经饱尝了这种高度形式化的法律理论带来的恶果。20世纪初兴起的新康德主义法学派和二战之后自然法学的复兴就代表了对这种理论范式的反思。当代民主理论和法哲学理论的研究也试图将民主合法性原则拉回它原本的轨道。民主程序的正当性不是不证自明的,主权、制宪权以及人民的立法权都不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即便是英美新兴的政治宪法学,也没有否定价值规范的更为根本的地位。无论是美国的人民宪政主义或者英国的政治宪政主义,他们同样认可人权在宪法中的根本法地位,只不过他们认为人权的内涵需要民主审议程序来决定,而不是交由少数几个大法官来裁定。他们是用人民主权原则来反对司法至上,而不是用人民主权反对人权。^[17]当英国的政治宪法学者宣称“民主过程就是宪法”^[18]时,他所使用的政治概念本身就是具有规范性内容的民主政治概念。

[15] 比如,主张建立去价值判断的纯粹法学的凯尔森就将实质意义的宪法(根本法)定义为“决定立法的机关和程序的那些规范”。参见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195页。

[16] 参见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99页。

[17] 当代西方的政治宪法学以人民主权为理论构建的支柱,他们强调公共理性和公共善的正当性,强调唯有民主过程才能产生真正的公共理性和公共善,并以此来反对司法至上垄断宪法解释权而造成的对宪法价值的僭越。相关文献可参见拉里·克雷默:《人民自己——人民宪政主义与司法审查》,田雷译,译林出版社2010年版;布鲁斯·阿克曼:《我们人民:奠基》,汪庆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马克·图什耐特:《让宪法远离法院》,杨智杰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理查德·贝拉米:《政治宪政主义:民主合宪性的一种共和主义辩护》,田飞龙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18] 理查德·贝拉米:《政治宪政主义:民主合宪性的一种共和主义辩护》,同前注[17],第6页。

哈贝马斯通过民主商谈理论重新弥合了人权与人民主权之间的冲突^[19],根据哈贝马斯的重建性的合法化理论^[20],现代国家和宪法被要求建立在双重的正当性基础之上:一方面是基于程序的合法性,在民主主义思潮之下,具有正当性的宪法必须是全体人民意志的表达;另一方面是基于内容的合法性,在立宪主义的要求之下,人权作为宪法的核心价值目标,宪法唯有以人权作为宪法体制设计和运行的出发点,才具备充分的正当性。然而,将宪法正当性的两个方面相比较的话,会发现实质正当性更为根本。人民主权原则及其制度化后产生的制宪权,它们的目的与功能就在于保证人权的充分实现。^[21]

正如任何事物都要受其目的的统治,制宪权和宪法同样如此。恰如国内学者所言:“人民之所以要制宪,是为了追求一系列在道德上具有良善性质的事物,包括正义、安宁、公共福利和自由。”^[22]这些宪法所追求的价值是人民制宪的目的,也是宪法实施的动力。因而能够成为宪法中的根本法的只能是存在于目的王国中的终极价值规范。制宪权及其所创设的根本法只能为宪法提供合法性,而不能为宪法提供正当性。真正的根本法是超越于制宪权之外的,是制宪权都不得不屈服的对象,它是制宪权的正当性来源。这个正当性来源不是芦部信喜所说的普适的立宪主义价值,而接近于小林直树所说的立宪之初的价值理念,后者一定存在,但却是具体的、个别的而不是抽象的、普适的。也就是说,制宪权受制宪者自己宣示的价值理念的约束,“宣称拥有制宪权而进行制宪作业者,对外揭橥一定的价值理念,即应受该价值理念拘束;若违反该价值理念,等于自我否定,将丧失本身的正当性”。^[23]从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按照民主原则组织起来的制宪主体总是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程序瑕疵,而按照这种不完全民主的制宪程序制定出来的宪法均要援引实质性的价值内容充实自己的正当性。这一点可以得到各国立宪史的佐证。无论是美国1787年的制宪,或者1949年德国基本法的制定,再如1947年日本国宪法,无不借助于宪法的

[19] 人权与人民主权的统一性在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之中业已完成,只不过后来的理论发展与社会实践将二者分离了。哈贝马斯指出:“在卢梭那里,政治自主的行使不再处于天赋权利的限制之下;人权的规范性内容毋宁说已经进入了人民主权之实践模式之中。”哈贝马斯接续了卢梭的这一思想并进行了理论修正。有关这两项最为重要的宪法原则的详尽分析可参见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俊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125页。

[20] 参见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211—213页。

[21] 有关制宪权正当性的最新探讨,可参见王锴:《制宪权的理论难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3期,第118—131页。

[22] 钱锦宇:《宪法序言、国家梦想与政制建构——“中国梦”的宪法学阐释》,载《法学论坛》2013年第4期,第30页。

[23] 同前注[5],第67页。

实质正当性来弥补程序正当性之不足。^[24]即便是认为“对于任何宪法来说,权力分配原则都是第一根本法”^[25]的中国政治宪法学学者来说,也是借用实质取代程序来证成1949年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制宪机关地位。^[26]

要发掘宪法中的根本法,必须找到宪法的价值目标。亚里士多德认为,“事物的本性就是目的”。^[27]一切价值无不指向三个终极性价值概念——真、善、美。真构成了科学领域事实问题的终极价值,善构成了公共价值领域的终极价值,而美则是个体价值领域的终极价值。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规则,它的终极价值是善。宪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基础规范,它所代表和追求的是共同体内部的“最高的善”。^[28]成文宪法的正当性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高级法地位即来源于宪法对共同体内根本价值共识的体认和表达。我们之所以称现代成文宪法为根本法,最为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它表达了共同体内部的终极价值追求,其次才是它为共同体的价值追求赋予了组织形式。当我们试图在成文宪法之中,再提炼出所谓的根本法时,这个根本法必定要表达出宪法规范体系之中的终极价值规范,也就是共同体内部的终极价值追求——生发于共同体的历史之中、存在于共同体成员的认知与行为之中、作为一种社会观念事实而存在的最高的善。它作为成为宪法中的根本法是成文宪法的终极价值和效力依据,是宪法发展和完善的动力,也是宪法学评判宪法实践的价值尺度。最高的善是国家和宪法的正当性来源。最高的善的内容,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共同体中存在不同的理解,并取决于主导性的政治理论(意识形态)。“宪法研究往往在某种政治理论的指导下进行。……宪法学者的任何规范性的论断必定建立在政治理论之上。宪法或者其他的社会活动,不存在价值中立的评估。”^[29]在自由主义为主导的西方宪法中,宪法的根本性价值规范就是以个人尊严为核心的人权原

[24] 芦部信喜在论述日本国宪法的正当性时指出,正是日本国宪法以尊重人的价值尊严为核心的价值体系赋予了日本国宪法正当性:“正是这一价值体系,即使没有完全使其本来的意义现实化,或者即使在现实化过程中存在个别的宪法技术问题,它也为现行宪法的民主正当性提供了内容上的支撑。可以说,判断宪法正当性的真正标准,即在于此。”同前注[3],第154页。

[25] 陈端洪:《制宪权与根本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83页。

[26] 陈端洪教授的原话为:“为什么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具有代表性呢?这个代表性不是程序代表性,而是立足于真理的代表性和历史代表性。”同前注[25],第246页。

[27]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颜一、秦典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28] 关于什么是“最高的善”,亚里士多德指出:“如若在实践中确有某种为其自身而追求的目的,而一切其他事情都要为着它,而且并非全部抉择都是因他物而做出的(这样就要陷于无穷后退,一切欲求就变成无益的空忙),那么,不言而喻,这一为自身的目的也就是善自身,是最高的善。”换言之,所有的事物都有其目的,而所有的目的又都指向一个最终的目的,这个目的就是“最高的善”。参见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29] N. W. Barber, “Prelude to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Cambridge Law Journal*, vol. 60, no. 1, 2001, p. 63.

则。西方立宪主义以此作为根本法组织共同体、建构宪法学理论体系。现代宪法虽诞生于西方自由主义的土壤，但并非所有国家宪法必须要接受自由主义的关于最高的善定义。

宪法社会哲学理论试图从一般层面定义宪法和宪法中的根本法。我们超越中西方的特殊语境，从普遍意义上将宪法界定为组织共同体的规则，将最高的公共善定义为人的生存和发展，也就是普适性意义上的“人权”，并以人的生存和发展为内容的“人权”作为一切共同体和宪法的历史起点和逻辑起点。^[30]在宪法社会哲学的话语体系之下的人权概念，虽借用了西方人权概念的名称，但它表达的却是超越中西差别、超越历史界分的高度抽象化的价值准则，也就是一切宪法中的根本法。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共同体，对于人权的具体内容会有不同的理解。西方自由主义宪法中以个人尊严为核心的人权应当被视为以人的生存和发展为核心的人权在特定历史时期、特定地域范围内的一种具体表达。中国宪法学可以借用西方宪法的概念范畴和理论框架，但在具体的理论体系建构上必须加入自己的创造。西方宪法以个体尊严为核心建构的西方人权即是西方国家为其生存与发展而确立的根本价值准则。中国宪法中的根本法所表达的终极价值目标，并不是西方自由主义宪法式的以个人尊严为核心的自然权利体系。中国文化有着长久的集体主义价值倾向^[31]，近代以来又接受了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文化的洗礼，在此文化土壤下生成的中国宪法自然而然地具备一种集体主义品格。^[32]借用拉德布鲁赫对法律目的的价值取向分类，如果说西方自由主义宪法是以“个体价值”为终极价值目标的话，那么，中国的社会主义宪法则是以“集体价值”为终极价值目标的。^[33]当然，社会主义宪法所追求的集体主义绝非以牺牲个体为代价的国家主义，而是在认识到个体与集体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之下的真正的集体主义。^[34]中国宪法的集体主义品格是在历史变革中形成的，因而要探寻中国宪法的真正的根本法，必须置身于整个近现代中国的历史语境之中。

二、现代中国的政治理想：民主共和国

史学界一般以 1840 年鸦片战争的爆发作为中国现代化的开端，但从宪法

[30] 参见刘茂林：《中国宪法学的困境与出路》，载《法商研究》2005 年第 1 期，第 5 页。

[31] 参见陈来：《中华文明的核心价值：国学流变与传统价值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5 年版，第 54—55 页；李学农：《文化、人格、价值观的方法论与集体主义价值观——兼论中国人的集体主义倾向》，载《江海学刊》1996 年第 6 期，第 41—47 页。

[32] 参见陈明辉：《中国宪法的集体主义品格》，载《法律科学》2017 年第 2 期，第 34—43 页。

[33] 拉德布鲁赫将以“个体价值”放在价值序列第一位的法律观和国家观称为“个人主义的”，而以“集体价值”放在价值序列第一位的法律观和国家观则被称为“超个人主义的”。参见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60 页。

[34] 马克思曾用“真实的集体”来表达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观。

学的角度看,古代中国与现代中国的真正分界线在于1911年的辛亥革命。因为,在辛亥革命之前中国的最高政治理想是儒家式君主国,而在辛亥革命爆发之后,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民主共和国取代了儒家君主国成为现代中国的最高政治理想。^[35]被钱穆称为中国古代政制精神之所在的“君权”与“相权”的分离^[36],自宋代以降随着“相权”的衰落,儒家式君主国所向往的王道政治逐渐沦为王朝维护自身统治的合法性外衣。这种统治的合法性危机早已存在,西方文明的入侵不过是一个外部诱因。在长达数百年的日趋专制化的统治当中,儒家政治理想并没有能够驾驭住现实的政治权力,最终在西方文明的“力”的冲击之下,它的尊严和权威彻底剥落。

旧的道统衰落了,新的道统兴起了。这个新的道统就是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理想。中华民族的先行者在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中国这个古老的东方国家要想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必须学习西方的政治文明,制定宪法,建立民主共和国。辛亥革命的爆发以及清帝的退位,使这一认知从理想走向现实。这就是辛亥革命的历史功绩,是中国政治迈向现代化的开拓性的一步。民主共和国取代了传统的儒家君主国,成为中国的新的道统。两次帝制复辟的失败进一步加深了这一点,后来的任何政治势力和政权要想取得政治权力必须祭出民主共和国的大旗。无论是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还是毛泽东领导的共产党,都是民主共和国理想的继承者和实践者。

民主共和国的理想是国共两党的基本共识,正是民主共和国的理想,成为国共两党进行反帝反封建革命的正当性来源,也是国共两党能够开展两次合作的前提性共识。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封建统治,试图建立一个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共和国。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理想同样是建立一个民主共和国,只不过这个共和国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而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共和国。在第二次国共合作期间,共产党提出了建立一个由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分享政权的民主共和国的建议。尽管在建立什么样的民主共和国以及如何建立民主共和国等问题上,国共两党存在重大分歧,但在中华民族的固有版图内建立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民主共和国是两党的共识与追求。因此,正如政治宪法学指出的那样,近代以来的统一的多民族的民主共和国理想可以作为中国未来解决台湾问题的历史基础和法理支撑。^[37]

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理想是现代中国的第一根本

[35] 在这里,儒家君主国理想的破灭和民主共和的深入人心更多是一个历史叙事的方法,是一个过程,而不是在1911年辛亥革命后的现实描述,如章永乐教授指出民主共和直至两次君主复辟之后也没有真正实现深入人心。参见章永乐:《旧邦新造:1911—1917》,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83页以下。

[36] 参见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62页。

[37] 参见高全喜:《政治宪法学纲要》,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版,第121页。

法。它是现代中国的道统，是政治权力合法性的根基。这一根本法的确立过程即是近代中国的奋斗过程，是无数仁人志士的体悟与付出达成的基本共识。从这一根本法的形成过程来看，它先是以观念宪法的形式产生于进步的中国人头脑之中，进而得到成文宪法的确认，最后它依赖成文宪法的实施才能转化为现实宪法，从而完成中国宪法秩序的现代转型。从民主共和国的内部结构来看，民主共和国既包括了国家的形式要素——民主共和制，也包括了国家的实质要素——统一、独立、民主、富强的现代国家。

民主共和制是现代中国根本法中的形式要素，它代表的是中国人民对于政治体制的最高政治决断。民主共和制作为根本法的内容之一，意味着现代中国必须彻底抛弃君主制，承认人民主权原则，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一切政治权力的合法来源。统一、独立、民主、富强是现代中国根本法中的实质要素，统一和独立代表着中国人民试图继承古代中国的疆域和人口，建立一个（且只有一个）独立的民族国家，民主和富强代表着现代中国在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国家目标。谁能够继承民主共和国这项根本法的两项基本内容，谁就能够取得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当性。

而要实现民主共和国的理想，有三项核心“宪制议程”^[38]：（1）完成国家疆域的统一，对内继承古代中国的版图，对外争取独立自主的民族国家地位；（2）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政治整合，平息政治分裂，产生制宪会议，制定宪法并确立民主共和制下具体的政府形式；（3）根据宪法进行国家治理，并根据具体情势进行宪法修正与变革，推进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实现富强、民主的国家目标。如何完成以上三个核心议程是取得政治合法性的关键。中国近代历史上的三股政治势力——立宪派、国民党和共产党，它们的政治活动基本上都是围绕这三个议题而展开的。立宪派先是依靠一位没有实权的君主，后是依靠一位军阀出身的总统，自然无法完成国家统一和政治整合的任务。国民党掀起的暴力革命，虽然完成了国家形式上的统一，但在政治整合和宪法治理上却以失败告终。在经过历史和人民的抉择之后，最终是经过更为充分的政治动员和更为彻底的武装革命的中国共产党完成了近代中国的三项核心议程，继承了民主共和国的理想，取得了中国的政治领导权。

社会主义的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资产阶级的三民主义民主共和国是民主共和国的理想在两股政治势力上的两个具体的投影。它们都是受西方启蒙思想和革命运动影响的产物，是解救积贫积弱的旧中国的政治方案，都打着民主共和国的旗号进行政治动员和革命建设。在中国建立一个共产党领导的民主共

[38] “宪制议程”借鉴了孔飞力在论述中国现代国家形成时所用的“建制议程”（constitutional agenda）概念。参见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陈兼、陈之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1页。

和国理想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的政治目标。不过,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所要建立的这个民主共和国的性质有所不同。1936年之前,中国共产党试图建立的是“工农共和国”,而1936年后则将这一目标修正为“人民共和国”。^[39]在第二次国共合作建立之后,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多党共治的“民主共和国”主张。^[40]国共内战结束之际,中国共产党又重启“人民共和国”的提法。^[41]尽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使用的共和国的名称不一样,但无论名称如何变,都可以囊括在近现代中国的民主共和国的理想之下。对此,毛泽东早有论述:“民主革命中将有几个发展阶段,都在民主共和国口号下面。”^[42]可以说,无论是早期的“苏维埃工农共和国”,还是之后的“人民共和国”,又或者抗战时期的“三民主义共和国”和内战结束后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它们均是辛亥革命以来的建立一个独立、和平、民主、富强的共和国理想在不同历史情境下的具体表达。^[43]新中国的国名原本就拟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过最后用人民共和国而没用民主共和国。据说是1949年6月毛泽东在中南海座谈会上提出中央的意见是拟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与会的张治中表示:“‘共和’本身包含了‘民主’的意思,何必重复?不如干脆叫‘中华人民共和国’。”^[44]这个意见最终得到了毛泽东的认可和中央的采纳。

由于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国共两党未能达成政治妥协,中国共产党建立的社会主义的人民民主共和国取代了中国国民党建立的资产阶级的三民主义民主共和国。这不仅是“力”的取代,也是“理”的取代。中国共产党是用它在革命时期的革命纲领和革命成果以及在建设时期的建设纲领和建设成果取得人民的支持与爱戴,从而获得对中国革命和中国建设的领导地位。由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不能承担起近代中国革命的两大任务——反帝反封建,反而在第一次国

[39]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8页。

[40]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9页。

[41]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1页。

[42] 同前注[39],第276页。

[43] 有关“民主共和国”和“人民共和国”等相关概念的历史梳理,可参见潘焕昭:《“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与“民主共和国”口号的比较分析》,载《长白学刊》2007年第2期,第124—127页;王军、阎治才:《1936—1945年中国共产党的“民主共和国”主张论析》,载《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65—69页;卢国琪:《毛泽东的“人民共和国”探索之路》,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7年第6期,第94—99页。

[44] 参见王均伟:《虚怀与兼听》,载《党的文献》2006年第1期,第90—91页。有关新中国国名的历史考察还可参见潘焕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考》,载《党的文献》2007年第3期,第75—76页;宋月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补考》,载《党的文献》2007年第5期,第68—69页。另外还有一种解释指出,是张奚若建议将国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见董必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草拟经过及其基本内容》,载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一)》,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69页。

共合作之后背叛了革命，以“训政”为名实行反动派的专制统治，最终被人民所抛弃。反倒是中国共产党主动承担起外争独立、内争民权的历史任务，继承了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的革命传统，从而得到了中国人民的支持，取得了对中国革命和新中国建设的领导地位。^{〔45〕}对此，毛泽东在1940年的《新民主主义论》中说得非常清楚：

在中国，事情非常明白，谁能领导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谁就能取得人民的信仰，因为人民的死敌是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而特别是帝国主义的缘故。在今日，谁能领导人民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并实施民主政治，谁就是人民的救星。历史已经证明：中国资产阶级是不能尽此责任的，这个责任就不得不落在无产阶级的肩上了。^{〔46〕}

民主共和国这一根本法虽然有形式要素和实质要素，但是作为一种高度抽象化的政治共识，其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有待于进一步形成。作为现代中国第一根本法的民主共和国，仅就国家形式提出了民主共和制的要求，就国家目的提出了统一、独立、富强、民主的目标。换言之，民主共和国是去意识形态的政治理想，它需要具体的意识形态内容赋予其肉身。既然中国国民党及其所建立的三民主义民主共和国不能够尽“民主共和国”这一政治理想所要求的政治责任，那么它被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取代就是理所当然的。因此，1949年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现代中国道统的合法继承者，它的合法性基础不是建立在“力”的基础上的，而是建立在“理”的基础之上。“力”所能做的，不过是保证“理”的实效性。

1949年6月，毛泽东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议上指出，

使我们的伟大的祖国脱离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命运，走上独立、自由、和平、统一和强盛的道路。这是一个共同的政治基础。这是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奋斗的共同的政基础，这也是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的政基础。^{〔47〕}

1949年9月通过的《共同纲领》第一条就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目标在于“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总而言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当性在于它是现代中国第一根本法——民主共和国政治理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对民主共和制下的统一、独立、民主、富强的国家目标的担当与维护。

〔45〕 孟子有言：“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如果借用中国古代的这种合法性理论来表达，1946—1949年国共内战的结果就反映了“道”与“民心”之所向。因而，陈毅的那句名言——“淮海战役的胜利是人民群众用手推车推出来的”就有了合法性宣示的政治内涵。

〔46〕 同前注〔40〕，第674页。

〔47〕 同前注〔41〕，第1464页。

正是统一的民主共和国的理想将全国人民团结在一起,而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为这一理想注入了具体内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让这一理想的实现成为可能。中国近代经历了封建帝国的失败、君主立宪国的失败和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失败,中国共产党在各种建国理念和实力的较量中胜出,并且中国共产党自觉承担起近代以来的“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的历史任务,领导中国人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中国现行宪法序言中的历史叙事正是为了说明这个问题。而被政治宪法学视作为第一根本法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也是通过担当近现代中国的革命任务取得人民的授权的。^[48]

三、现行宪法的根本法:社会主义国家

按照官方的历史叙事,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了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所确立的民主共和国的理想,自觉担负起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打败了背叛新三民主义共和国理想的国民党反动派,建立了以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目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49]新中国成立之后,无论是1949年的《共同纲领》还是后来的四部正式宪法,都在序言或者总纲中表达了民主共和国这一政治理想。只不过,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部宪法对于民主共和国的具体内涵的理解与描述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本质上是一致的。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1949年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建立以及1954年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50],代表着中国现代史上的三次立宪。这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建立的国家 and 宪法,共享民主共和国这一现代中国的根本政治理想,但在具体的国家性质和国家目标上存在显著差异。

具体而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号之下,有着两个不同性质的民主共和国的交接与更替。1949年取代三民主义民主共和国的是以《共同纲领》为宪法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这个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就是毛泽东所说的作为资产阶级

[48] 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这条规范本身来看,它不构成一条价值准则,不能作为一条元规范。为什么中国人民需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及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干什么,这条所谓的根本法没有给出回答。此外,党的领导人在多种场合对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的表态也说明不适合将其视为一条元规范,如前中共中央总书记和国家主席胡锦涛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党的先进性和党的执政地位都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胡锦涛:《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求是》2008年第24期,第13页。

[49] 参见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56—1057页。

[50] 严格说来,1954年宪法制定之时,社会主义改造尚未完成,无论是从宪法文本层面或是宪法实践层面,当时的中国都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国家。但“五四宪法”的目的在于指向社会主义国家的,这一点毛泽东于1954年6月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五四宪法”草案发表的意见中,明确指出“五四宪法”的目的在于“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参见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载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一)》,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185页。

专政的共和国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之间过渡形式的“第三种形式”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51] 这个共和国作为中国走向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过渡阶段，具有临时性和过渡性的特征，因而这个共和国的宪法——《共同纲领》又被称为“临时宪法”。1954年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背景下制定的“五四宪法”则开启了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历史进程。^[52] 只不过，由于两个共和国的国号以及主权所有者及行使者并无根本变化，学界一般将二者视为一个连续性的制宪过程。^[53] 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与社会主义共和国与资产阶级共和国一样，都是继承的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理想，新民主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理论分别赋予其所建立的民主共和国以具体内容。

因此，如果承认民主共和国作为现代中国第一根本法的地位的话，那么，现行宪法的正当性就不是源自1949年的《共同纲领》，而是1911年的辛亥革命所确立的根本法。1949年的《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一样，都是1911年辛亥革命所确立的政治理想的具体形态。而现行宪法中的根本法的具体内涵源自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指导下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内容的根本政治决断。在此意义上，现行宪法的正当性基础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五四宪法”，而不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共同纲领》。也就是说，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所确立的三民主义民主共和国、1949年《共同纲领》所确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和1954年宪法确立的社会主义共和国是1911年辛亥革命所确立的根本法的三种具体的实践形态。现行宪法作为“五四宪法”的继承者，它的根本法就是延续了民主共和国政治理想的社会主义共和国。借用新儒学的一个概念，社会主义性质的人民共和国就是当代中国的“国魂”。

社会主义性质的人民共和国的具体内容集中体现在《宪法》序言关于国家目标的相关表述之中。《宪法》序言第二自然段将我国1840年以来的奋斗目标精炼地总结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这是整个现代中国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理想的核心内涵，将其在宪法序言中以一种历史叙事的方式加以表述，代表了新中国对这段奋斗史的肯定及其成果的维护。^[54] 1949年中华人民

[51] 同前注[40]，第675页。

[52] 不过，由于1954年制宪之时，社会主义改造尚未完成，此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五四宪法”都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性质。

[53] 从法律的形式合法性上说，现行宪法只不过是“五四宪法”基础上的一次全面修改，而“五四宪法”的根基又在于1949年作为制宪会议的第一届政协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由此，新中国数次制宪和修宪从制宪权的角度得到一个清晰的程序化的正当性证成，新中国的宪法史有了一个明晰的历史脉络和学理解释。参见同前注[25]，第183页以下。

[54] 中国政治宪法学阵营中的青年学者田飞龙博士意识到宪法序言第二自然段中的“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之于现代中国的正当性意蕴，并将其视作为“近现代史和宪政转型的主题原则和目标结构”，可惜的是，田飞龙博士并未将其纳入他所拟定的“政治宪法结构”之中。参见田飞龙：《中国宪制转型的政治宪法原理》，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85页。

共和国的成立,意味着现代中国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国家独立、民族解放的历史任务业已完成,自由民主的建设历程由此开启。序言第七自然段着重指出了实现自由民主的内容和手段。“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现行宪法确立的国家目标,是普适性意义上的人权的中国化表达,是现行宪法中的根本法。^[55]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理想是向人民许诺的一个较之于资产阶级共和国更自由、更民主、更平等、更富裕的社会,这一政治理想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成为新中国国家认同的纽带,同时也是现行宪法及其所确立的宪法体制的正当性基础。

为什么是具有价值内容的社会主义国家而不是政治宪法学所说的权力分配原则是现行宪法的根本法呢?从“宪法”一词的原初内涵来看,宪法的确指向政治共同体的组织规范。但是,自宪法学诞生以来,作为共同体根本组织规范的宪法就被注入了宪法理念,因而从根本意义上重塑了“宪法”这一古老概念的内涵。这种宪法理念就是共同体对于何为最高的善的价值决断,宪法社会哲学理论将这个最高的善表述为一般意义上的“人权”。宪法组织共同体的前提是存在某种基本的价值共识,这种基本的价值共识是共同体及宪法存在的“理”,抛却这一宪法理念等于是抛却了宪法的灵魂,只谈共同体的组建使得讲求“理”的宪法学与讲求“力”的政治学混为一谈。

正是宪法所表达的价值规范使共同体从利益和情感上凝聚为同质性的统一体,这才是作为根本法的宪法中的根本法。美国宪法学者和政治学者在分析美国国民认同和国家建构的基础时,均不是以美国宪法所确立的组织规范作为美国宪法的根本法,而是强调《独立宣言》和宪法权利体系的根本地位。例如,图什内特用“薄的宪法”指称由《独立宣言》所宣布的那些不证自明的真理——“包括人民皆生而平等的原则,以及人民皆有不可剥夺之人权的原则。”^[56]正是“薄的宪法”所保障的人权构成了美国宪法的根本原则,构成了美国国家认同和宪法认同的基础。^[57]亨廷顿同样指出,美国民族认同的独特根源就在于以美国《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所表达的“美国信条”。^[58]美国人民“是被一种共同的命运和共同追求《独立宣言》和(林肯)葛底斯堡演说中所宣布的价值观维系

[55] 关于宪法序言中的该条款的性质,也有学者持不同见解,认为该条款是国家任务条款,而不是国家目标条款,因而该条款虽可被视为根本法,但不能被视为最高法。参见陈玉山:《论国家根本任务的宪法地位》,载《清华法学》2012年第5期,第73—90页;陈玉山:《论我国宪法序言中的根本法》,载《浙江社会科学》2012年第6期,第65—71页。

[56] 马克·图什内特:《让宪法远离法院》,杨智杰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0页。

[57] 同前注[56],第64—65页。

[58] 塞缪尔·亨廷顿:《失衡的承诺》,周端译,东方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在一起的”。^[59] 新中国的国家认同和国家建构绝不是基于制宪权对于主权运行的制度安排，相反，制宪权的存在和行使是以组建国家的意愿和共识为前提的，制宪权不过是赋予了既存的政治共同体以具体的存在形态。

诚然，在经典社会主义国家理论中，一切国家都不是目的，而是“必须打碎必须摧毁的”^[60]对象。但是即便是列宁也承认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阶段，“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61] 而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国家的存在是必然的，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宪法，其目标在于建成社会主义国家。1954年6月，毛泽东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明确指出了“五四宪法”的制宪目的：“我们的总目标，是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奋斗”；“我们现在要团结全国人民，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和应当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个宪法就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写的”。^[62]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国家从“五四宪法”起就是作为宪法目的来理解的。

不过，“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不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就是国家的根本目标，而是在宪法的修改过程中逐渐确立的。1949年《共同纲领》最初提出的国家目标是“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五四宪法”使用的是“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均未使用“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术语。在国家性质方面，1949年《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都将国体界定为“人民民主国家”。这是因为当时社会主义改造尚未完成，国家性质仍属于新民主主义的民主共和国，而不是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领导人原本是想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待阶级关系有了基本的改变之后，再制定一部社会主义宪法。^[63] 但最终在斯大林的建议下于1954年颁布了一个过渡时期的宪法，以此增强共产党领导下的联合政府的合法性。^[64] 待到三大改造彻底完成之后，1975年《宪法》才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概念，并且指出国家目标是“在党的领导下……把我国建设成为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因而，“社会主义国家”概念的入宪和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目标的确立称得上是1975年《宪法》的宝贵遗产。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继承了“社

[59] 米歇尔·奥克森伯格：《中美关系中的台湾、西藏和香港问题》，载埃兹拉·沃格尔主编：《与中国共处：21世纪的中美关系》，田斌译，新华出版社1998年版，第42页。

[60] 列宁：《列宁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33页。

[61] 同前注[60]，第173页。

[62] 同前注[50]，第185页。

[6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530页。

[64] 参见夏新华、丁峰：《刘少奇与苏联宪法的移植》，载《时代法学》2014年第1期，第24—29页。

会主义国家”这一概念,并在宪法序言中把建设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国家目标。从“社会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国家”,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断中国化的产物,代表着党和国家对于中国国情认知的加深和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表1归纳了在不同的政治理论指导下宪法所确立的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和国家目标。

表1 新中国三个历史阶段下政治理论与国家性质、国家目标的对应关系

历史阶段	宪法	主导政治理论	国家性质	国家目标
1949—1956	《共同纲领》;“五四宪法”	新民主主义理论	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民主主义民主共和国	“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共同纲领) “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五四宪法”)
1956—1982	“七五宪法”;“七八宪法”	激进的社会 主义理论	无产阶级专政的 社会主义国家	“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七五宪法”) “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七八宪法)
1982 至今	“八二宪法”	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	人民民主专政的 社会主义国家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1982年宪法逐步修改后)

由上表可见,现行宪法将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具体内容逐渐修正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绝非是对社会主义国家理论的背叛,而是在社会主义建设的特定时期的理论创造。从整个现代中国的历史维度来看,现代中国的根本法逐渐从抽象的统一、独立、富强、民主的民主共和国理想,演变成为以社会主义制度为支撑、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为目标的社会主义共和国。先进的中国人和先进的中国政党在经过百年求索之后,得出了这一项宝贵的根本法规范,并以简洁凝练的语言写入现行宪法序言之中。^[65]

从思想来源上看,这一根本法的生成和演变,并非根源于中国文化传统的自生自发的秩序,而是在被动挨打以致存在亡国灭种的现实危险之后积极吸收

[65] 2018年3月的宪法修改在这一句后面增加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2012年11月底习近平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的讲话,在这个讲话中,习近平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参见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36页。按照本文的逻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承接的是近代以来的民主共和国理想,这个目标旨在弥合近代中国到现代中国的连续性,并且为未来解决港澳台问题提供了共同的政治基础。换言之,它是整个近现代中国根本法的组成部分。

西方文明成果的产物。这一根本法不是对西方文明和西方宪法的照搬照抄，而是以中国的现实需要和长远发展为根本立足点的。因此，在解读这一根本法规范的确切内涵时，势必要注意这两点：一是要看到中国宪法吸收了西方宪法理念中的普适性的部分，以在立宪主义理念之下的诸多价值——民主、自由、人权，同样为中国宪法所承认和保障；二是中国宪法作为中华民族经过价值和体制的双重自主抉择之后的立宪产物，继承了近代中国的“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的主旋律，并在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为当代中国的“民主自由”作出了纲领性的规划和指引，它表达的是中国人民对于良善生活的理解和追求，因而不能不加区分地站在西方自由主义的立场上解构中国宪法文本。这是我们构建中国的宪法理论体系的基本立场。我们必须懂得区分价值和理念的普适性与实践和经验的特殊性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作为普适性的宪法理念——以人的生存和发展为内涵的人权，是一切共同体的根本价值目标，并为任何一部具有正当性的宪法所承认和保障，但在各个共同体的实践中，有关人权的内容和实践方式必定是地方化的。现行宪法中的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理想代表着当前阶段的中国人民对于人的生存和发展的理解与期许，是现行宪法中处于最高价值位阶的根本法。

四、社会主义国家的内在构造

在现行宪法文本中，共有两处使用了“社会主义国家”概念，一是在宪法序言中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为国家目标，二是在总纲第一条中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性质进行了限定。这两处规定或因是在宪法序言及带有强烈的纲领性而遭受理论研究的忽视，或因作为国体条款带有过多的意识形态色彩而没有得到充分的理论诠释。而深入中国百年立宪史，可发现“社会主义国家”继承的是近现代中国的民主共和国的政治理想，并赋予这一政治理想更为具体的内容和形式。现行宪法中的这两处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规定，前者为社会主义国家设定了价值目标，后者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进行了性质上的规定，二者共同描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理想与政治制度的基本面貌，构成了现行宪法中的根本法。这两处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规定，决定了作为根本法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内在构造。

（一）作为国家目标的社会主义国家

现行宪法在《宪法》序言第7自然段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也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目标的基本内容。而关于《宪法》序言的法律效力曾一度引发了一场相

当激烈的学术论战。^[66] 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亲历现行宪法制定过程的王汉斌同志的说法,《宪法》序言肯定是有法律效力的,“只是宪法‘序言’对四项基本原则使用的是叙述性的语言,而不是规定性的语言,在适用时就有灵活的余地”。^[67] 也就是说,《宪法》序言不是有没有效力的问题,而是其效力如何体现以及如何发挥的问题。近些年来,随着学术讨论的逐渐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倾向于承认《宪法》序言的法律效力,并大有将《宪法》序言视为宪法“高级法”的趋势。^[68] 《宪法》序言中进行的历史叙事,主要包括革命和建设成果,并非简单地陈述历史事实,毕竟这些历史事实是经过中国人民的决断之后成为事实,并通过人民主权的制度化行使写入宪法中的。《宪法》序言所规定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设定了宪法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五大社会领域的价值目标,同时也构成了这五大社会领域内的制度构建、制度实施和权利保障的价值准则。^[69]

第一,富强。社会主义国家理论中的富强,其内涵包括人民富裕和国家强盛两个方面。新中国前三十年忽视了社会主义国家建设首先要以物质文明为前提,因此造成了社会主义建设历史上的诸多挫折。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汲取了这一教训,指出“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并且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如果说我们建国以后有缺点,那就是对发展生产力有某种忽略。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70] 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中一项重

[66] 这场论战自1982年宪法颁布之初产生,至今仍未完全平息。关于这场论战的大体过程,可参见韩大元主编:《共和国六十年法学论争实录·宪法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1—125页。

[67] 王汉斌:《王汉斌访谈录——亲历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67页。此外,2001年12月3日,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李鹏在全国法制宣传日座谈会上用更为确定的语气肯定了这一点:“特别是宪法序言,最集中地体现了党的基本主张和人民的根本意志,是宪法的灵魂,同宪法条文一样,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违反宪法序言,就是在最重要的问题上违反了宪法。改革开放以来,历次党的代表大会确定的重大方针政策,党中央都及时向全国人大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按照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其中最重要的内容写入宪法序言,具体内容写入宪法条文。”参见李鹏:《在全国法制宣传日座谈会上的讲话》,载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三)》,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1177页。

[68] 如有学者将《宪法》序言称为“宪法效力的终极依据”,也有学者将《宪法》序言作为中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还有学者视《宪法》序言为宪法的“根基规范”。参见喻中:《论宪法效力的终极依据》,载《政法论丛》2011年第2期,第79—85页;田飞龙:《宪法序言:中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载《江汉学术》2015年第4期,第31—38页;张燕、徐继强:《宪法结构、宪法序言与我国的宪制根基——兼论全面深化改革的宪法之维》,载《山东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第125—129页。

[69] 有关现行宪法价值体系的分析,参见秦小建:《价值困境、核心价值与宪法价值共识——宪法回应价值困境的一个视角》,载《法律科学》2014年第5期,第31页。

[70]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3页。

要的内容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一论断来自邓小平理论对于社会主义根本任务和当前阶段中国现实国情的判断。因而在现行宪法中，物质文明和经济建设被放在了突出位置，富强排在现行宪法价值体系中第一序列。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目标之一的富强不是少数人的富裕，而是共同富裕，“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71]因此，中国的物质文明和经济建设必须遵循共同富裕的目标。

第二，民主。清末开始，以王韬、郑观应为代表的先进中国人就开始译介西方民主思想和民主制度，希望通过“兴民权、设议院”来实现强国梦。因而毛泽东说：“中国人民，从清朝末年起，五六十年就是争这个民主。”^[72]可见，从清末开始，民主逐渐成为中国人民追求的价值目标，尽管这种民主观带有较强的工具主义色彩。在新中国建立之前，国共两党所争议的并不是民主的价值，而是民主的类型：究竟是建立资产阶级的民主，还是建立无产阶级的民主。最终，中国共产党所许诺的更广泛、更彻底的人民民主成为人民的选择。因此，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形成了如下说法：“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73]因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就成为社会主义国家建设中的核心问题之一。

第三，文明。正如列宁所说：“没有丰富的知识、技术和文化就不能建成共产主义。”^[74]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建立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实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价值目标之一的文明，专指精神文明。那什么是精神文明呢？根据邓小平的说法，“所谓精神文明，不但是指教育、科学、文化（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式关系，等等”。^[75]可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科学技术教育；二是共产主义的道德教育。现行《宪法》在总纲第19条至24条将精神文明建设目标以国家文化制度的方式建制化。

第四，和谐。富强、民主、文明是“八二宪法”制定之初人们对于社会主义国

[71] 同前注[70]，第364页。

[72] 毛泽东：《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几点说明》，载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三）》，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128页。

[73]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四）》，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1766页。

[74] 列宁：《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09页。

[75]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67页。

家的理解和憧憬,和谐代表着党和国家在社会建设过程中积累的最新成果。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十六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从和谐的内涵来看,它包括了个人自身的和谐、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社会各系统、各阶层的和谐以及个人、社会与自然的和谐四个层面。^[76]

第五,美丽。十六大以来生态环境问题被提高到国家战略高度,生态文明成为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相并列的第五大文明。十八大报告提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最先确立了“美丽”作为生态文明的目标。^[77]自此,“美丽中国”成为国家政治决策、法律制定与实施的一个重要考量点。2013年以来,习近平将建设美丽中国归纳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78]2018年宪法修改将“美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前缀,意味着美丽中国已经成为建设社会主义国家这一现行宪法根本法的组成部分。

任何属于历史范畴内的事物都处于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之中,作为现行宪法指导思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作为现行宪法根本法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规范性内涵同样也是如此。一方面,现行宪法于1982年确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价值目标——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内涵与标准随着时代的发展必然有所变化;另一方面,由于国家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展,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也不能周延地表达所有生活世界的价值目标,一旦其他社会领域爆发出国家治理层面的问题,必定会形成与之相对应的价值目标,这些新的价值目标补充并拓展了现行宪法的价值体系,丰富了社会主义国家的规范内涵。

此外,还有一些更为具体的价值目标或以原则或以规则的方式入驻宪法,形成并拓展着社会主义国家的价值内涵。在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是“法治”与“人权”入宪。已有的研究基本上都是将“法治”与“人权”入宪视为“新的宪政设计”来理解的。^[79]但本文认为,“法治”与“人权”入宪与其说是新的设计,不如说是向普遍意义上的宪法理念和现行宪法价值目标的回归。因为,从现代宪法理念的自身构成来看,人民主权、人权和法治是三项最为基本的宪法原则,1982年宪法要想成其为宪法必然承认这三项宪法原则;从1982年《宪法》的内容来

[76] 参见《胡锦涛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98—299页。

[77] 胡锦涛在十八大报告中指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http://cpc.people.com.cn/n/2012/1118/c64094-1961215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12月3日。

[78] 参见习近平:《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生产生活环境》,同前注[65],第211页。

[79] 翟志勇:《八二宪法的生成与结构》,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6期,第85页。

看，在此之前虽未有明确法治和人权原则，但从其文本内容中却不难发现 1982 年《宪法》业已表达了法治原则与人权原则。序言最后一个自然段明确规定了宪法是一切主体的根本活动准则，此为法治原则之表达，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一章中广泛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此为人权原则之表达。因此，法治原则与人权原则自始就存在于现行宪法文本之中，而宪法修正案将以原则性规定的方式，明确将“法治”与“人权”纳入宪法文本，代表着对宪法实践偏差的纠正。^{〔80〕}

总而言之，作为国家目标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涵盖了人权保障原则的。只不过中国宪法秉持的是一种集体主义的人权观，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着中国人民的集体人权。正是因为中国宪法在价值取向上的集体主义精神，导致了现行宪法确立了以国家为主体视角的价值目标。但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理论和社会主义宪法设计的理念上，社会主义国家本身就包含了对公民个体人权的保障，富强、民主、文明分别与公民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相对应。只不过由于宪法序言过分国家本位的叙事方式，以及宪法实践中对于现行宪法的偏颇理解，没有真正做到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使得个人权利的保障没有与国家目标的实现相协调，从而造成了当前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不均衡局面。因此，在国家目标问题上，如何从国家的视角转向公民个人的视角以及如何从富强转向民主与文明，构成了当前中国最为深刻的宪法改革和宪法实施问题，这也正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方向所在。

（二）作为国家性质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哲学话语中，性质是指事物的根本属性。照此理解，国家性质即是指国家的根本属性。那么，什么是国家的根本属性呢？在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看来，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国家性质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即国家政权归属于哪个阶级。根据《宪法》第 1 条的规定，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那么，何谓“人民民主专政”呢？

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最早可以追溯到 1948 年 9 月 8 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我们政权的阶级性是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但不仅仅工农，还有资产阶级民主分子参加的人民民主专政。”^{〔81〕} 1949 年 6 月 30 日，毛泽东在建党 28 周年和人民解放战争即将在全国取得胜利之际，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该文认为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人民几

〔80〕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与“民主”“法治”相比，前者是实体性目标，后者是工具性目标。在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里总是讲究追求本质而不是形式。不过，这一观念慢慢有所变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已经将“富强”与“民主”并列。

〔81〕 毛泽东：《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载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一）》，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5 页。

十年革命斗争的宝贵经验,它的核心内涵就是人民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下成立国家和组建政府,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则实行专政。^[82] 1949年《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均采用人民民主专政来表明各阶级的国家地位及国家性质。1956年,三大改造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基本建立,因而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对国家性质的界定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然而值得回味的是,在改革开放之后制定的1982年《宪法》沿用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概念,却在国家性质的描述上回归了《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所使用的“人民民主专政”。彭真在1982年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对此作出了说明:

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宪法修改草案在《序言》里指明了这一点。无产阶级专政在不同国家可以有不同形式,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所创造的适合我国情况和革命传统的一种形式。……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确切地表明我国的这种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明白地表示出我们国家政权的民主性质。^[83]

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具体形式,它在实质上仍是无产阶级专政,这一点在建国之前毛泽东就明确表达过了^[84],刘少奇在1956年的中共八大上又重申了这一点^[85]。人民民主专政之所以在实质上仍属于无产阶级专政,是因为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仍旧掌握着国家政权。但是,1982年《宪法》所使用的“人民民主专政”并非简单地向建国初期的回归。建国初期的两部宪法文件中的“人民民主专政”均指向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家性质,具体内容为四个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1982年《宪法》中的“人民民主专政”指向的是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专政对象的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人民”这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发生了变化。在1949—1956年的过渡时期,谁是人民是有明确的范围的,那就是四个革命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而到了1982年,中国的阶级状况已经发生了变化,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被消灭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也不存在阶级属性上的区别,而仅仅是一种劳动身份的差别。^[86] 由于

[82] 同前注[41],第1475页。

[83] 彭真:《彭真文选》,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40页。

[84] 据学者考证,1949年1月14日,毛泽东向苏联派来访问中共的代表明确表示:我们的新政权是在工农联盟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而究其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参见褚宸舸:《民主视域下的人民民主专政》,载《文化纵横》2010年第6期,第70页。

[85] 刘少奇:《国家的政治生活》,载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一)》,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306—307页。

[86] 同前注[83],第441页。

1982年《宪法》中的“人民”已经不同于建国初期的“人民”了，1982年的“人民民主专政”自然也不同于建国初期的“人民民主专政”。可见，1982年《宪法》用“人民民主专政”取代1975年和1978年《宪法》的“无产阶级专政”，同时又与1954年《宪法》进行了区别，在看似简单的概念取舍的背后实际上蕴藏着一种成熟的立宪技术的运用。

通过对“人民民主专政”概念的历史梳理与分析，可以发现宪法用之以界定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人民民主专政”回答的是国家主权的归属问题，更确切地说是宣示人民的主权者地位，并用“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界定了人民的大体范围，这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性质的基本内涵。这一国家性质如何体现呢？这就涉及国家形式问题了。从理论上讲，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均是国家制度的构成要素，国家性质决定着国家制度的质的方面，并最终决定国家形式，国家形式则是国家制度的形式方面，它反映和体现了国家性质。^{〔87〕}换言之，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国家性质最终需要通过国家形式体现出来。

依照国家性质与国家制度以及国家形式的一般关系，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极具决断意义的国体条款也就决定了我国必须施行社会主义国家制度，而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具有哪些内容呢？根据现行宪法总纲中的相关规定，社会主义制度由四项最为主要的根本制度构成：（1）作为根本保证的党的领导；（2）作为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3）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体制；（4）以精神文明建设为核心内容的文化体制。这四项根本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核心要件，集中体现了国体条款中所规定的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88〕}，同时是实现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国家目标的根本保证。

五、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人民民主共和国，社会主义国家是现行宪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确立的根本法。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法地位根植于现代中国历史，并显现于现行宪法文本最为核心的条文。这一根本法包括了作为国家目标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作为国家性质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样两重内涵，它们代表了中国人民对共和国的自我理解与自我定位。用哈贝马斯的话说，社会主义国家是中国人民基于其历史和文化传统而进行的伦理—政治商谈的结果，这样一种伦理商谈的结果就是该共同体关于共同体价值目标和存在方式的根

〔87〕 参见刘茂林：《中国宪法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8页。

〔88〕 关于这一点，毛泽东的论述可以佐证：“无产阶级在政治上的领导权，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因素。”同前注〔49〕，第1058页。

本决断,它构成了共同体自我理解和认同的基础。明确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法地位,不仅能够作为中国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奠基石,而且能够为当前的中国宪法实践提供有力助益。

(一) 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价值

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价值体系能够作为中国宪法的逻辑起点,建构中国宪法的社会哲学理论。宪法的社会哲学理论着重于解决

人类社会发展中宪法的根本问题,诸如宪法产生、发展的逻辑必然性、历史规律性、社会正当性(尤其是政治上的正当性),宪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差异性、同一性和关联性以及宪法对人类社会、人类社会共同体(特别是国家)和作为个体的人(如主权国家中的公民)的作用、价值与意义。^[89]

在宪法学的社会哲学理论中最根本的问题在于为世间种种宪法现象提供最为基础的理论说明,以及为人类的宪法实践提供价值和方法上的指引。宪法的社会哲学理论是宪法的形而上学理论,它的任务是为宪法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提供理论基础。

当前的中国宪法学尚未形成一种本土化的宪法社会哲学理论,这意味着中国宪法学在一些最为基本的命题上不能达成共识,从而导致当下各种宪法学流派缺乏学术争锋的话语平台。西方宪法以一种普适性的姿态出现,它在近代刺激了中国宪法的诞生,并在改革开放后持续地影响中国宪法学的思考。但近年来中国宪法学界已意识到自由主义宪法范式既非普适,也不符合中国宪法的历史语境与文本规定。因此,如何从西方宪法学中抽象出真正意义上一般宪法的理念与方法,置身于中国宪法的特殊语境构建出中国宪法的社会哲学理论,已经成为当前中国宪法学界最为重要的问题意识之一。上文通过深入中国宪法的历史语境和现行宪法的文本表述,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普适意义上的人权的中国化表达,可以成为中国宪法的社会哲学理论的一个基石性命题。中国宪法的正当性、价值体系、制度体系都可以从现行宪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条款中解读出来。中国宪法学可以围绕社会主义国家建构中国宪法的社会哲学理论,这些派生性的基础命题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保障原则、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原则、社会主义国家党的领导地位、社会主义国家的人大制度以及经济文化制度等。这些基础性问题的理论建构与制度实践均可以在社会主义国家之下得到中国化的解释与证成,从而形成真正意义上的中国宪法学理论。

举例来说,我们可以透过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内在结构分析,构筑中国部

[89] 同前注〔30〕,第3页。

门宪法学体系。部门宪法学作为一种新兴的宪法路径，一方面满足了社会系统的功能分化所带来的整全化的压力，因为宪法能够作为整个共同体内的最高规范为各个社会子系统提供转化平台；另一方面，部门宪法也促进了宪法实施方式与实现领域的多元化，能够更为深入地贯彻宪法的价值与规范，实现国家内部的宪法治理。现行宪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指明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国家目标，提供了用以实现该目标的基本制度，并在公民个体与国家机构之间配备了宪法权利与义务，由此形成了现行宪法中的部门宪法结构。中国部门宪法学可以根据现行宪法在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文化领域所设定的价值目标、制度安排和具体的权利义务进行理论展开，从而形成中国的部门宪法学基本框架。相应地，确认社会领域的价值目标——和谐，以及生态领域的价值目标——美丽，已经进入宪法文本，可以据此进行这些领域的部门宪法理论建构。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意义

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当下中国可以“社会主义国家”为核心宪法共识，培养宪法爱国主义，增进国家认同；二是可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价值尺度与制度原则，指引和评判全面深化改革与法治国家建设。

过去中国的国家认同主要建立在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之上，但无论是民族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都带有过“左”的思想倾向，它们的维持需要持续不断的公民激情和国家说教。以此作为国家认同的纽带，并以持续的社会运动来巩固和强化，最终导致了可怕的政治后果。而在改革开放之后，国家的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通过经济建设带来的物质文明的繁荣，一方面成功地塑造了强大而富有生机的社会主义国家形象，另一方面也满足了人民生活的种种需要，从而维持了国家秩序的平稳过渡，国家认同的基础开始从民族主义和意识形态向个体经济利益和文化利益的实现转换。但是，随着社会利益的逐步分化，社会冲突也愈发激烈，再加上国家在应对这些社会冲突时观念、制度和手段的落后，无法进行有效的社会整合，使得社会共识和国家认同遭受到前所未有的消解。^{〔90〕}

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想要再次回到以民族主义激情和意识形态说教为内容的国家认同建构方式似乎已不可能，那么要如何塑造新时期的国家认同？笔者认为，一套去意识形态化的宪法叙事和以此为基础的宪法爱国主义能够满

〔90〕 参见王卓君、何华玲：《全球化时代的国家认同：危机与重构》，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9期，第23—24页。

足塑造国家认同的需要。如前文所述,从宪法学的角度来看,新中国是以宪法所表达的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伟大理想将全国人民团结在一起,并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整合为统一的政治共同体。尽管我国自1954年以来制定了多部宪法,但无论是前三十年还是后三十年,我们都没有充分重视宪法在国家整合和国家认同中的重要作用。而在美国,这种以高级立法的方式制定的法律文本业已成为一种新型的国家象征,在塑造国家认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91]在德国,学者们提出了宪法爱国主义的说法,用之以作为法治国家的认同范式。^[92]这些经验和理论对于同样迈入后民族国家时代的中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我们因为共同的信念和目标走到一起,这个共同的信念和目标通过制宪的方式确立下来。宪法确认并表达了共和国的政治理想,确立了实现该理想的最为基础的国家制度,确认了共和国公民最重要的宪法权利,并通过在序言中的历史叙事充实了我们对于一个统一多元的主权国家的想象。我们可以通过宪法塑造国家认同、培育政治忠诚的新形式。而要实现这一目标,有赖于宪法学提炼出简洁有力的理论命题,使宪法的精神、原则和规范能以凝练的信条的形式传达到人民之中,成为整个国家基石性的政治共识。本文所提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根本法,以简洁的话语、丰富的内涵表达了现行宪法所确立的国家目标,它代表了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并能通过彻底的宪法实施来兑现这一承诺。

忽视了宪法所表达的社会主义国家理想所具有的国家统合意义,只是国家认同危机产生的原因之一。无论是意识形态教育或者经济建设,国家从来都没有放松过对于社会主义目标和性质的强调,被忽略的是宪法这样一种培育国家认同的理性化的形式。社会主义的实践与社会主义理想之间的差距,才是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认同消散的根本原因。因此,以社会主义国家作为现行宪法的根本法,并以此培育宪法爱国主义仅仅是塑造国家认同的第一步。宪法爱国主义的培育最终需要通过持续的宪法实施与变革,让人民在宪法的实施过程中切身感受到宪法的益处。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二项实践意义就体现于此:社会主义国家是宪法确认和表达的全国人民的政治理想,国家认同的维护和宪法爱国主义的培育有赖于这一政治理想的实现,而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宪法的根本法,它的实现是最为重要的宪法实施,因而在宪法实施的过程中,社会主义国家为当前宪法实施的两项最为重要的举措——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

[91] See Edward S. Corwin, "The Constitution as Instrument and as Symbol",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0, no. 6, 1936, pp. 1071-1085.

[92] 参见扬一维尔纳·米勒:《宪政爱国主义》,邓小菁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1页。

价值尺度与制度原则。

在某种意义上，改革开放正是党和国家努力弥合社会主义实践与社会主义理想之间隔阂的战略举措。在改革开放的时代精神之下，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等，均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共和国所许诺的较之于资本主义国家更为富裕、更为民主、更为文明的政治承诺。正如亨廷顿所言：“改革是使政治体制和实践符合先前已接受的政治观念和价值。”^{〔93〕}在宪法学视野下，改革的性质是宪法实施，其所实施的对象是作为国家目标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国家。因而，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国家建设的实践中，可以社会主义国家作为衡量改革和法治建设的标尺，看看改革和法治国家建设在哪些方面、何种程度实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要求。

六、结语

共和国代表着人民建国制宪之初的理想与信念，是将人民结合为一个统一体的基本共识，也是保证国家内部同质性的纽带。国家和宪法的正当性即奠基于共和国的政治理想之上。正如美国学者保罗·卡恩所说的，“政治社群的存续，依赖于对奠基行动的持续信念”。^{〔94〕}在国家奠基行动中确立的政治理想和信念是国家统合的价值共识，国家建构及其长远发展有赖于一个共同的理想将全体人民紧紧团结在一起。这就是托克维尔所说的人民共同的政治信仰。

一个社会要是没有这样的信仰，就不会欣欣向荣；甚至可以说，一个没有共同信仰的社会，就根本无法存在，因为没有共同的思想，就不会有共同的行动，这时虽然有人存在，但构不成社会。因此，为了使社会成立，尤其是为了使社会欣欣向荣，就必须用某种主要的思想把全体公民的精神经常集中起来，并保持其整体性。^{〔95〕}

1911年的辛亥革命奠定了现代中国的共和国体，清廷的一纸逊位诏书接续古代中国与现代中国的传承性，并为共和国体奠定了法理基础。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则为共和国国体注入了更为具体的实质性内涵，现行宪法将其界定为“社会主义国家”，它是全体中国人民政治决断的结果，代表了全体中国人民的政治目标，现行宪法以此为根本规范统摄整个宪法体制和权利义务体系。中国宪法学可以此作为中国宪法社会哲学理论的根基，建立一套扎根于中国历史

〔93〕 同前注〔58〕，第130页。

〔94〕 保罗·卡恩：《摆正自由主义的位置》，田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22页。

〔95〕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下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575页。

土壤和政治现实的理论体系。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国家是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崇高理想和价值准则,同时也是党和政府给予人民的政治承诺,从根本法意义上决定了现行宪法的规范品格。

(审校编辑 康 骁)